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5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冠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陸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查本件債務人吳釭蒨之戶籍地址為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顯有住所不明之情事，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吳釭蒨之聲請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